

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2 号-补充协议

年 月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
一
一



一、前言

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家 2 号集合计划”）的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
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合同编
号：HXDJ-2019 第 2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二、修改事项

1、变更原合同第六节第一条 1、（二）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4 个月
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管
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
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净值的 20%，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
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
外。”

现变更为：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
之日起 4 个月，首个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2 日、3 日、4 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月
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该月的 2 日、3 日、4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
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
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
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2、变更原合同第八节第一条（一）2 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2、开放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4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

现变更为：

开放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 4 个月，首个封闭期后自然月的 2 日、3 日、4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例如，本计划的成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则 2020 年 3 月 2 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封闭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

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

推。

3、变更原合同第二十条第二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若投资者多笔参与，被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该期产品到期日的前一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投资者份额全部或部分退出日以及分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E=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E = F \times C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t / 36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 (T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清算，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分红、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提取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1：某投资者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400,000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1.15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10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1.05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183天，假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8%，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8\%) \times 60\%] \times t / 365 \\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0\% - 5.8\%)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4674.77 \text{ 元。}$$

例 2：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分红提取

当管理人进行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例 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 (1.15-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8\%) \times 60\%] \times t / 365 \\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 - 5.8\%)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4674.77 \text{ 元。}$$

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 2018 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 40 万份，封闭期 4 个月后在 2019 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 60 万份，2019 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 50 万份，则认为这 50 万份中的 40 万份持有了 4 个月，另外的 10 万份持有了 3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现变更为：

二、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

止日。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_i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D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E=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E = F \times P_i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基准%		$60\% \times D/365$
-----	--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退出计提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假设某投资者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0 元，假设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90 天，假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8%，则

R （年化收益率）=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90) \times 100\% = 20.28\%$$

$$E(\text{业绩报酬}) = 400,000 \times 1.00 \times [(20.28\% - 5.8\%) \times 60\%] \times 90 / 365 = 8568.99 \text{ 元。}$$

例 2：假设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假设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90 天，则

-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收益分配时计提

当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视当年化收益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退出计提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例 3：假设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假设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90 天，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 90) \times 100\% = 20.28\%$$

$$E(\text{业绩报酬}) = 400,000 \times 1.00 \times [(20.28\% - 5.8\%) \times 60\%] \times 90 / 365 = 8568.99 \text{ 元。}$$

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 2019 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 40 万份，封闭期后在 2020 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 60 万份，2020 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 50 万份，则认为这 50 万份中

的 40 万份持有了封闭期加 3 个月，另外的 10 万份持有了 3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4、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三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四)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日为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到期日。

(五) 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折算，将收益折算为份额。

(六) 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大于零，则管理人将剩余全部可分配收益折算为份额，向投资者分配，但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小于零，则管理人不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在每次收益分配日，对所有计划份额，按照单位净值为 1.0000 折算等值的计划份额，从对应的参与记录中强制扣减相应数量的计划份额。

(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变更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四)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五) 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

期)第一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末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红利再投资。

(六)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一节第四条,原合同约定为: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R-1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现变更为: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转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

5、实施分配方案。

6、增加合同第二十一节第五条: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3、本协议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4、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本协议自临时开放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 02 月 21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 02 月 21 日

行用

费用

